

2020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本级院和两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市检察院本级院包括 21 个职能处室及 2 个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两个二级预算单位为派出机构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和下属事业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核拨	243	212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64	59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11	9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市检察机关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任务：

- （一）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 （二）全力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 （三）全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 （四）全力深化检察机制改革；
- （五）全力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68.28	一、基本支出	10,19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90.4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46.3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362.2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792.00	二、项目支出	2,161.28
收入总计	12360.28	支出总计	12,360.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2360.28	9568.28	9433.28		135.00					2,792.00	
824001301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237.51	7577.51	7442.51		135.00					2,660.00	
82400160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19.69	1887.69	1887.69							132.00	
824001602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103.08	103.08	103.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360.28	7690.44	146.30	2362.26	2161.28	12360.28	9568.28	9433.28		135.00					2,792.00	
824001301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000.62	4883.84	131.78	1985.00		7000.62	5340.62	5340.62							1,660.00	
824001601	福州市 鼓山地 区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2.55	1092.12		340.43		1432.55	1360.55	1360.55							72.00	
824001301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88.65				1688.65	1688.65	688.65	553.65		135.00					1,000.00	

82400160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63				222.63	222.63	162.63	162.63							60.00
824001602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2040450	事业运行	78.85	58.72		20.13		78.85	78.85	78.85							
824001301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824001301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2		14.52	15.50		30.02	30.02	30.02							
82400160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1.20	1.20							
824001301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43	389.43				389.43	389.43	389.43							
82400160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7	111.07				111.07	111.07	111.07							

824001602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检 察官培 训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2	8.12				8.12	8.12	8.12							
824001301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75.94	375.94				375.94	375.94	375.94							
824001601	福州市 鼓山地 区人民 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7.95	107.95				107.95	107.95	107.95							
824001602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检 察官培 训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34	4.34				4.34	4.34	4.34							
824001301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6.25	406.25				406.25	406.25	406.25							
824001601	福州市 鼓山地 区人民 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8.13	118.13				118.13	118.13	118.13							
824001602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检 察官培 训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33	9.33				9.33	9.33	9.33							

	训中心																		
824001301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0	96.60				96.60	96.60	96.60								
824001601	福州市 鼓山地 区人民 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6	26.16				26.16	26.16	26.16								
824001602	福州市 人民检 察院检 察官培 训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44	2.44	2.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68.28	一、基本支出	846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690.4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30
		公用支出	1630.26
		二、项目支出	1101.28
收入总计	9568.28	支出总计	9568.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68.28	8467.00	1101.28
2040401	行政运行	6701.17	6701.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28		851.28
2040450	事业运行	78.85	78.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0		2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2	50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89	48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71	53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20	125.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56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0
310	资本性支出	119.2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67.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9.36
30102	津贴补贴	1,337.92
30103	奖金	671.88
30107	绩效工资	2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56
30201	办公费	113.95
30202	印刷费	2.20
30204	手续费	0.53
30205	水费	13.61
30206	电费	123.94
30207	邮电费	95.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11
30211	差旅费	23.65
30213	维修(护)费	286.71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15
30228	工会经费	88.11
30229	福利费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7
30301	离休费	14.52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2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39.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2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0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总收入为12,360.2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5,397.15万元，降幅30.39%，主要为减少结转部分以及转隶人员等经费。预算总收入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68.28万元，较2019年减少1,280.75万元，降幅11.81%；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792.00万元；单位其他收入0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360.28万元，比上年减少5397.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90.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6.30万元，公用支出2,362.26万元，项目支出2,161.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68.28万元，比上年少支出1280.75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调离本单位，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6,701.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2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78.8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培训中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和日常办公开支。

（四）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一些不可预见的办案、侦察活动中检察业务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8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 提租补贴 125.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支出的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67.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提租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此项预算为省级统管，与上年度保持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2.22 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检察院、各兄弟市院、各基层院及港澳台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与上年相比下降 7.90 万元，同比下降 19.69%，系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7.00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经费 107.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的使用、维修等开支。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28.00 万元，同比下降 20.74%，系对部分车辆节能改造，加大管理力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办案及装备项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61.2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见下页）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0 年部门业务费资金申请 216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0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101.2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采购办案设备及办案费支出，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备注：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专项资金预算，无绩效目标数据

3.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立足本部门实际，参照历年业务及开支情况设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9.34万元，比上年度少支出17.3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节能降耗措施。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31.13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988.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